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编号：临时 2018-02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以及其他相关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在北京市金融大街 21 号联通大厦 A 座 2001 会议室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出席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旻川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

则》与《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忠实勤勉、尽职履责”的精神，依法、独立、认真地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事项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会议认为：

1、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本次会议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损失的议案》（详见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认为：

1、公司严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2、公司持续完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财务政策和估计判断依据，明确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提取方法、提取比例，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保持连贯性和一致性；

3、公司严格履行资产核销的各项管理制度与审批程序，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认为该议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会议认为该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同时认为公司在2017年12月31日（评价报告基准日），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实施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议案》（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首期授予方案实施授予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除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死亡等原因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外，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同意以 2018 年 3 月 21 日为授予日，向 7,8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247.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81,292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担保业务的议案》。

会议认为：本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的《关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担保业务的公告》。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